

清初中国北方最大的文字狱案

黄培文字狱案

2001年

即墨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编

1509

清初中国北方最大的文字狱案——

黄培文字狱案

(即墨文史资料专辑)

即墨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

二〇〇一年六月

黄培文字狱案

(即墨市政协文史资料专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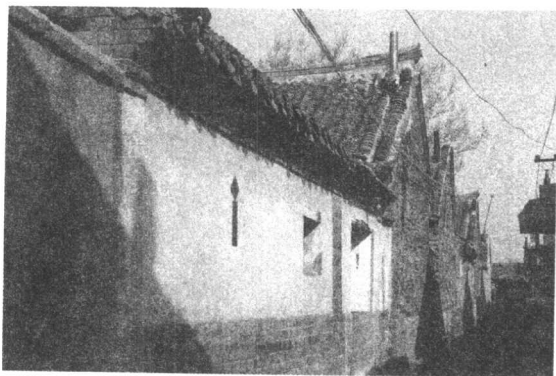
开本 1400×2100 大 32 开 140 千字

2001 年 8 月印刷 印数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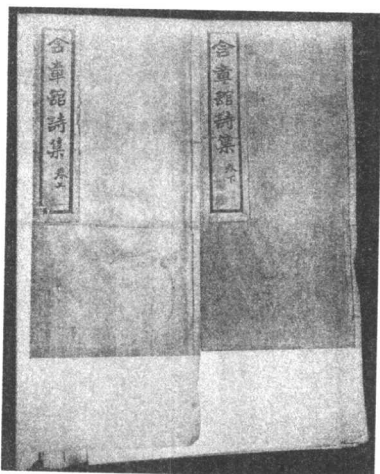
青岛市新闻出版局

批准文号：青出字 (JM200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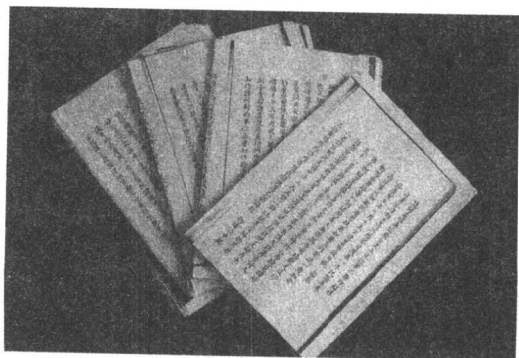
工本费 12.00 元



黄培故居



《含章馆诗集》清抄本



《黄培文字狱案》清抄本

裁 定
策 划
校点、注释
责 任 编 辑
摄 影
封面设计

江崇冠
黄济显
江志礼
华正琪
黄义显
胡晓辉

引 言

发生在清初康熙年间的黄培文字狱一案,是历时四年的清朝一大要案。清廷前后下过六道谕旨,牵动京、省、州、县四级官府,涉连 217 人。堪称清初中国北方最大的文字狱案。我们收集、整理、校点并注释了这本《黄培文字狱案》,其目的就在于给读者提供一份翔实的历史史料。本书由《黄培文字狱案》和《含章馆诗集》两份资料组成。《黄培文字狱案》是黄培文字狱一案的全宗案卷,为清抄本,仅存于山东省图书馆。其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原告和被告的状词;第二部分为会审口供记录;第三部分为判词。可惜三个部分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缺。为尽其完善,我们参考了周至元先生所撰《清初即墨黄培文字狱资料》一文,对残缺部分进行了补充,并以不同字号加以区别。《含章馆诗集》亦为清抄本,共分两卷,上卷是黄培于清顺治年间的诗作,共收录 266 首,是黄培文字狱案的关键案证。下卷是黄培于清康熙年间的诗作,共收录 125 首,黄培死后曾由其子黄贞明刊刻出版。

鉴于黄培文字狱一案时间漫长、民讼交织、案情曲折复杂,为方便读者,有必要就此案的历史背景、缘起过程及审理结局做一简述:

历史背景

1644年，明灭清立，民族对立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一方面，由于清政府的民族压迫政策，引起了汉民族人民的极大不满，各地相继爆发了抗清武装起义。同时，失去既得利益的前明统治阶层，必然对清政府不满，他们在道义和物质上支持抗清武装斗争，并以诗社等不同形式发泄和传播对清政权的不满、对明政权的怀念。另一方面，清政府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在军事上，残酷镇压抗清起义；在政治上，则对前明统治阶层采用又打又拉的手法。一手采取启用原明朝官员、科举等制度，笼络前明官员，使为其服务。另一手对反清复明的言论，极力搜索并夸而大之，大兴文字狱，藉以打击反清人士。在此政策下，原明政权的统治阶层被分化瓦解，并形成了内部的斗争。

黄培(1604—1669年)字孟坚，号封岳，山东即墨城里(现新建村)人。其祖父黄嘉善，明万历年间兵部尚书，赠太保銜。黄培历任锦衣卫指挥僉事、提督街道之职，极受明廷器重。清兵入北京后，黄培仍忠于前朝，不为清官并想以身殉国。先使其妾安氏自缢，护其母柩运回即墨安葬后，以子托其叔，一切就绪就想自杀，后经其叔黄宗庠开导，打消殉节念头，但仍蓄发留须，不着清服，表示蔑视满清，在忧郁悲愤中度日。顺治九年(1653年)，黄培姐夫宋继澄来即墨，宋继澄为前明举人，极有民族气节和文采，他与黄、蓝等诸姓结为诗社，饮酒赋诗，消遣岁月，怀明反清情绪时溢诗文。顺治十八年(1662年)于七抗清起义爆发，黄培在道义和物资上给予支持，从顺治元年至

康熙元年，黄培共作诗 280 余首，略加删改，收录 266 首，命名为《含章馆诗集》（上卷）。于康熙元年，刻版装订成册，分赠亲友。从而埋下祸根。

狱案缘起

黄培在怀明反清思想支配下对周围特别是亲友中的趋附清廷的新贵异常鄙视。黄培的文字狱案就是先从其至亲蓝溥控告引起的。黄培的前妻胞弟蓝润乃清顺治三年进士，官为山西布政司使。其从弟蓝溥子蓝启新与黄培子黄贞明虽为同窗，但时不相容。蓝启新依其伯父权贵看不起黄贞明，黄贞明又恃明宦后裔自以为清高。康熙四年春，互相谩骂语及蓝溥，蓝溥迁怒于黄培，便摘录《含章馆诗集》中不满现实诗句，以黄培有怀明反清之心为由，具呈控培于县衙。此时即墨县令樊仕福因病不能理事，未加审讯。至七月中旬莱州知府张应瑞来即墨，蓝溥又递状催促。蓝溥之意，本在报前嫌，压服黄培，岂知此事又被金桓利用。

金桓为即墨大金家人，秀才出身，不务正业。因欠黄培家佃银，屡讨不付，而被黄培家人殴打，怀恨在心，时思报复。待知蓝溥状告黄培，亦具呈控告到莱州道，并以《含章馆诗集》中对清不满诗句为主。莱州道尹范平，见状立即提审黄培，黄培托病以黄贞明替代，黄贞明在其亲家江谦受伴随下到莱州，疏通官府，与蓝、金两人私了，一场风波即将平息，却由于姜元衡的介入，使案情再起，并最终把黄培推向地狱。

姜元衡祖籍莱阳，其祖父原名“小解愁子”，幼时因家贫流落即墨被时为秀才的黄嘉善收养，改名“小自来”，成年后取名黄宽。黄嘉善为其娶亲，继而供其子读书并均入庠。黄宽孙黄

元衡也由黄培供其读书成名。于顺治年间中进士后恢复了姜姓。姜元衡曾任翰林院侍讲等职，后因贿卖童生，受到降罚，告假回家。黄培对姜元衡依附清朝，恃其显贵，结交官府，横行乡里，背主复姓等行为极为不满，并多次在公众场合不给情面。因此，姜元衡虽世受黄家恩养，但对黄家积怨很深，又难于启齿，便伺机报复。发生蓝、金告黄培事后，姜元衡暗自庆幸，但不久为此案在莱州道私结平息又大失所望，但报复之心不死。待知金桓自莱州回来后，便唆使其声言到省控告而敲诈黄培，被黄培识破后严厉拒绝。金桓族叔为此又痛打金桓。姜元衡又利用金桓的不满心里暗使其于康熙五年四月到济南抚院复行控告。但抚院认为所控各节皆无实据，而金桓之族亲又证其品行恶劣，结果金桓又被抚院按诬告反坐罪，拟将革其学籍，发边流放。金桓大惧，求救于姜元衡。姜元衡深怕金桓说出其主使真情，乃与黄培彻底撕破情面，直接出面，一心欲置黄培于死地。黄培文字狱至此，一发不可收拾。

姜元衡因进士出身，历经官场，极有手段。他在蓝、金所供诗句基础上，又拓展内容、升级分析，并与曾在黄家教读书多年，了解黄家私事的邑中生员、惯讼杨万晓勾结，收集黄家反清言行，结合诗句，构成一份案情十分严重的讼状。主要罗列了黄培十大罪状，于康熙五年六月告到省督抚署。山东督抚收到这一讼状后，认为系叛逆要案，不敢自断，上奏清廷，请示处理。同年八月，清廷下旨，着山东督抚对此案从严审讯奏复。从而黄培文字狱一案直接受制于清廷。

山东总督白秉正立即派人到即墨、莱阳等地，提拘一千人证。因牵动人事太多，一时纳集不齐，迟迟未审。姜元衡控告之后，一方面，黄培派黄贞明和家人王行等到京指控，结果中途却被姜元衡派人扣留；另一方面，急忙兴状到山东巡抚辩护，

指控姜元衡贿卖童生，结交官府，横行乡里，有逆反罪行。山东巡抚接到黄培辩呈后，又具稟告奏清廷，清廷下旨山东督抚两告会审。但人、卷一时未能调齐，于是又延误下来；此时姜元衡及杨万晓，恐夜长梦多，于康熙六年（1667年）二月，由杨万晓到京叩阍控告，并以家藏兵书，通谋于七等罪状加大黄培罪情。黄培得知后，亦派义子黄一凤和曾被姜元衡揽讼受刑的秦胤奇到京分别向道政司申告和叩阍控告姜元衡背主弃恩，横行乡里，逆反清廷等言行。杨万晓和秦胤奇的分头控告，康熙皇帝极为重视，急速下了一道秘旨，用红封转到刑部，着山东督抚会同从速审讯，而山东总督白秉正身兼三省职务，以正在河南会审另案为由，上书请求延期。清廷认为诉讼各方均涉及叛逆大事，又下一催旨，着令此案由总督交与巡抚并采用会审的方式即行审讯，限定二个月内结案。山东督抚立即组成以巡抚为首的会审团，于康熙七年（1668年）正月三十日对黄培文字狱一案进行了会审。会审采取双方对质方式，依次审讯姜元衡告黄培案、黄培告姜元衡案、金桓告黄培案、杨万晓告黄培案和秦胤奇告姜元衡案，另遵旨对案涉的顾炎武作《忠节录》案也进行了会审。

审理结局

康熙八年三月十六日，山东省提刑按察使司将审理意见具奏清廷。此案由于黄培极力为亲友开脱，由于清廷要员为他人从中关说，更由于清廷重镇压反清志士而轻其他劣迹。因此，涉案人员均不同程度的给予免议或一定处罚，唯“黄培因系明朝世宦，隐怀反抗本朝之心，刊刻逆书，已属不法，吟咏诗句，尤见狂悖，且宽袍大袖，延用前朝服制，蓄发留须，故违当

朝法令、大逆不敬，应按隐叛诽谤之罪，但律无正文，无从援引，谨援他律比附，定拟绞罪”。奏疏上禀后，康熙皇帝授刑部转旨山东。批准所拟审理意见。同年四月初一日，在济南对黄培执行绞刑。黄培临刑从容作诗，笑谈自若，自以为死得其所，时年虚令 66 岁。

黄贞明将黄培灵柩运回即墨后，葬于现青岛水清沟黄培生前所造寿坟。黄培副室刘氏在墓旁自缢以殉。料理完黄培丧事后，黄贞明入崂山深居不出，其妹年方及笄，矢志不嫁，带着父亲的画像，出家崂山潮海院为尼。

如此赘述，也许能给读者提供一些索引和参考。

黄济显

2001 年 7 月 10 日

总 目 录

引言	(1)
黄培文字狱案	(11)
附:《含章馆诗集》(上下卷)	(95)
附:锦衣卫提督街道、都指挥 同知墓志铭	(240)
后记	(245)

黄培文字狱案

(清抄本)

目 录

状词

姜元衡告黄培的状词	(13)
黄培的申辩词	(14)
杨万晓告黄培的状词	(14)
黄培告姜元衡的状词	(15)
秦胤奇告姜元衡的状词	(16)

行札

行札	(17)
----------	------

供词

审姜元衡告黄培一词	(20)
审黄培告姜元衡一词	(44)
审金桓告黄培一词	(57)
审杨万晓告黄培一词	(60)
审秦胤奇告姜元衡一词	(86)

判词

判词	(91)
附:有关人物介绍	(93)

